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114422022106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舞之砚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舞之砚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舞之砚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舞之砚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宣传印刷服务 宣传用品定制 文化墙 标识 标牌 灯箱 展板 折页 彩页 纸杯 名片 户外宣传栏 宣传海报 锦旗 袖标 旗帜 布标 LED显示屏 会展服务	-	-	增值服务:按需提供,设计类型:按需提供,制作时效:按时定制,产品材质:按需定制	1	次	10165.00	1016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16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零壹佰陆拾伍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支票或汇款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甲乙双方约定，乙方需要提供设计制作安装等服务，服务内容：关于市域治理的展板、展架合计金额：10165元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舞之砚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武燕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58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1-4870282 15909007850

---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201630920013608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